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恰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(单位名称)的克州乌恰县康苏镇至玛依喀克供水安全保障项目附属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克州乌恰县康苏镇至玛依喀克供水安全保障项目附属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新疆西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5232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26.71万元 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西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